臺中市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督導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113-117學年度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 貳、目的:督導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各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特殊教育學校等(以下稱教保服務機構)依法訂定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IEP)。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督導對象:本市所轄各教保服務機構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且經本市特殊教 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者。

伍、督導方式(流程圖如附件1):

- 一、教保服務機構自評:各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 細則之規範訂定身心障礙幼兒 IEP。教保服務機構依「臺中市 113 學年 度第1 學期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自評檢核表」(附件 2)進 行檢核,每生1份,逐級核章後,**留教保服務機構備查**。
- 二、定期督導:本市所轄各教保服務機構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者。

陸、辦理 IEP 抽檢工作

一、公告抽檢名單:113年10月1日(星期二)。

二、IEP 抽檢資料繳交方式:請郵寄身心障礙幼兒 IEP(影本),於113年10月11日(星期五)前(不以郵戳為憑)寄達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樂業國小內,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請註明「學前IEP督導資料」)。

柒、獎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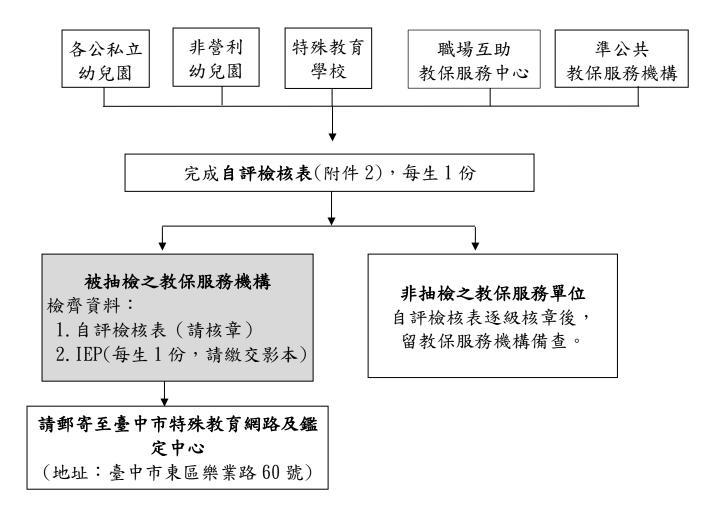
- 一、督導結果**通過**者,請各教保服務機構務必依檢核結果內容提供特殊教育 服務,必要時視個案實際需求適時調整服務內容。
- 二、督導結果未通過者,列為下一學期抽檢名單進行追蹤輔導,並依本次未通過原因修正 IEP 內容後,視個案實際需求適時調整服務內容。若連續兩次督導結果均未通過者,請務必指派該生就讀班級之教保服務人員參加 IEP 研習。
- 三、擔任督導工作人員及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得依本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
- 捌、本局得依據 IEP 督導結果,辦理後續輔導工作,以增進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

玖、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執行本項計畫督導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核實給予公(差)假登記。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督導工作流程圖



臺中市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自評檢核表 (普通班適用)

					填着	長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區			單位名稱		班級		幼兒 姓名					
督導 要點				檢核情形								
完整性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表單內所有的項目均有完整填寫並勾 選(包含基本資料、家庭狀況、健康情形等項目)。						□已符合□未符合,說明:					
品與切質適性	(五)學期目標能融入班級課程或例行性活動中執行。 三、選擇最合適目標執行(教學或練習)的作息時段,並勾對在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目標融入課程活動時段對應表中。 四、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訂定紀錄內容詳實且具體明確。 五、轉銜會議紀錄內容詳實且明確記載討論內容以及會議所做的決定與策略。						□未符合,說明: □已符合 □未符合,說明: □□라符合					
承辨人員				主任(單位主管)		校長(園	長)					

臺中市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自評檢核表 (特幼班適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品)		單位名稱		班級	幼兒 姓名			
督導 要點		自評指標				檢核情形			
完整性		別化教育計畫(II (包含基本資料、		□已符合 □未符合,說明:					
品與切質適性		、情緒與行為問 (一)情緒與行為問 (一)情緒與與界 或括行為與界 。 (二)有進行為功 (三)針對行為功 (四)針對行為功 以現況能力暨學	問題有蒐集 (包括具體 行為環境的 所後 環分 的 計畫 的 計畫 介入計畫 計畫	■暫無此需求□已符合□未符合, 說明:□已符合					
		(二)完整且具體 (三)學年及學期 (四)學年目標具 (五)學年或學期 詞能、會、	的描寫幼兒 目標有與幼 功能性。 目標有以 或可以)。	为兒現況能力跟需求相略 學習者本位的方式撰寫(乎應。 使用動	□未符合,說明:			
	三	、有依照規定安 動內容及時間		□已符合□未符合,說明:					
	四	、選擇最合適目 在個別化教育 中。		□已符合 □未符合,說明:					
	五	、個別化教育計	-畫(IEP)訂	□已符合 □未符合,說明:					
	六	、轉銜會議紀錄 中所做的決定		□目前不適用 【※大班生下學期若有召開轉 衛會議再行檢核】 □已符合 □未符合,說明:					
承辦人	員		虚]主任(單位主管)		校長(園長)			